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 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与表面工程重点实验室规整设计和设备搬迁整体安装与调试项目-进口设备及其配套设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规整设计和设备搬迁整体安装与调试项目-进口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方润鹏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563.12万元，资产总额为4762.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方润鹏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张明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S-D-F-260407 第1页 2026-06-25 09:47:31
东方润鹏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